

证券代码：002067

证券简称：景兴纸业

编号：临 2024-089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2024年11月16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召开八届监事会十次会议通知，公司八届监事会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沈强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（马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为景兴控股（马）公司购买二期项目生产设备提供担保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有利于景兴控股（马）公司顺利实施二期项目建设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（马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90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